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徐偉銘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 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 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780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被告係設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， 有其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 又縱兩造曾訂立契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本件被告為法人，該條款復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